

# 弥渡县乡村振兴局

## 关于 2022 年度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弥渡县乡村振兴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正式挂牌，为弥渡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其前身为弥渡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。单位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。

2022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“五年过渡期”的第二年。一年来，弥渡县乡村振兴局按照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继续抓好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息息相关的各项政策落实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打下了坚实基础。

#### (二) 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 雨露计划。按照政策规定，对 2022 年度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监测户中的子女在校接受中职中技、高等职（专）业教育的在校学生进行补助，一般院校每生每学期补助 1500

元，东西部协作院校每生每学期 2500 元。全年共补助 4625 人次，其中春季学期 2383 人（2189 人就读于一般院校、194 人就读于东西部协作院校）；秋季学期 2242 人（2138 人就读于一般院校，104 人就读于东西部协作院校）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资金。

弥财整合〔2022〕2 号下达 2022 年度雨露计划春季学期资金 332.05 万元；

弥财整合〔2022〕3 号下达 2022 年度雨露计划秋季学期资金 38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，雨露计划资金共支出 674.45 万元，其中春季学期 329.55 万元，秋季学期 344.9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达 94.72%，以上资金均实行专户管理，专账核算，据实报账。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衔接资金安全有效。

## 三、项目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进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乡村振兴工作的正常开展。确保各个项目工作有人抓、有制度、有目标、有实效，使乡村振兴项目工作落实到位，确保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根据省州要求，认真制定项目实施相关文件，严把程序，坚持公示公开，确保政策执行阳光公开。

#### 四、项目效益情况

雨露计划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支出合理合规，较好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。

在立项时，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广大受助对象对“雨露计划”项目非常满意，帮扶效果良好。其中，雨露计划受益脱贫人口达 4625 人次。

#### 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深化政策理解。对省州出台的文件认真传达学习，聚焦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主线，明确政策补助范围和对象，做到政策精准“滴灌”。

（二）增强可操作性。对政策落地各个细节进行通盘考虑，细化操作流程，明确补助对象需提交的材料清单，形成政策落实的脉络和支撑，提高政策执行效率。

（三）强化公示公开。坚持全程阳光操作，对政策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，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等县级媒体进行公开公示，一方面扩大了政策的群众知晓率，另一方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形成政策落地的合力。

“雨露计划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做到了过程、结果全程阳光操作，在村镇进行公示、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，发动社会全程监督，实行全方位监管。

